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0,951	20,423	34,289	37,731
銷售成本	6	(9,383)	(16,033)	(29,838)	(29,835)
毛利		1,568	4,390	4,451	7,896
行政開支	6	(2,202)	(2,272)	(4,364)	(4,254)
經營(虧損)/溢利		(634)	2,118	87	3,642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7	19	(3)	12	1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15)	2,115	99	3,659
所得稅抵免	8	60	–	2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55)	2,115	101	3,659
股息	18	–	–	–	–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以港仙列值)					
基本及攤薄	9	(0.06)	0.21	0.01	0.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	645	78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24	203
使用權資產		485	—
		<u>1,154</u>	<u>991</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11	8,049	20,542
合約資產	12	16,384	20,2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481	3,855
可收回的即期所得稅		2,576	2,589
受限制現金	14	5,012	4,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43,229	29,726
		<u>78,731</u>	<u>81,639</u>
總資產		<u><u>79,885</u></u>	<u><u>82,630</u></u>
權益			
股本	17	10,000	10,000
股份溢價	17	36,855	36,855
其他儲備		10,100	10,100
保留盈利		13,861	13,760
		<u>70,816</u>	<u>70,715</u>
總權益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0	1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	97
		<u>242</u>	<u>281</u>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15	4,603	6,7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635	4,775
租賃負債		589	150
		<u>8,827</u>	<u>11,634</u>
總負債		<u>9,069</u>	<u>11,915</u>
總權益及負債		<u>79,885</u>	<u>82,63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7)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8年7月1日(經重列)	10,000	36,855	10,100	7,324	64,279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659	3,659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0,000	36,855	10,100	10,983	67,938
於2019年7月1日	10,000	36,855	10,100	13,760	70,715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1	101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0,000	36,855	10,100	13,861	70,8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u>13,909</u>	<u>(5,016)</u>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45)</u>	<u>(24)</u>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361)</u>	<u>(7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3,503	(5,11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726</u>	<u>30,045</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229</u>	<u>24,92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杉樹街33號百新商業大廈6樓A室。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得穎創投有限公司(「得穎」)，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業務。

於2017年12月28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最新年報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用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編製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19年7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本集團已採納並應用已頒佈及於自2019年7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載列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2019年7月1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按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者，並無重列2018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規則所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9年7月1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a)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2019年7月1日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折現。於2019年7月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2.5%。

	千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791
於初始應用日期使用租賃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u>(15)</u>
於2019年7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776</u>
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556
非流動租賃負債	<u>220</u>
	<u><u>776</u></u>

對溢利、全面收益及每股盈利的影響

物業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乃按追溯性基準計量，猶如新規則一直獲應用。其他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於2019年6月30日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與該項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概無須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的虧損性租賃合約。

於2019年7月1日，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下列資產負債表的項目：

- 使用權資產 — 增加776,000港元
- 租賃負債 — 增加776,000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除所得稅前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全面收益總額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並不重大。

(b)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其辦事處物業及董事宿舍。租賃合約一般持續2年的固定期限，惟或具有終止權。租賃條款按單獨基準協商，並且包括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辦事處物業及董事宿舍租賃一直歸入經營租賃。在經營租賃下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租賃優惠)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損益。

自2019年7月1日起，在本集團預期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與財務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一個期間內計提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的淨現值。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計量。

除上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以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業績影響外，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不會有重大影響。

除上文披露外，採納其他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正評核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提前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申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業績或會不同於該等預測。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最新年報所載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載列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最新年報所載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2019年6月30日起並無變動。

4.2 公平值估計

由於其短期性質，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流動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期限不足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面值(經扣除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非流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該等金額按商業利率計息。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合約收益	<u>10,951</u>	<u>20,423</u>	<u>34,289</u>	<u>37,731</u>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並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業務。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活動均在香港進行，且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析。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建築成本	9,383	16,033	29,838	29,83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079	1,214	2,261	2,310
折舊，包括使用權資產	241	91	479	182
法律及專業費用	481	376	720	65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37	225	475	450
有關本集團辦公室的 經營租賃費用	—	118	—	150
汽車開支	78	45	174	181
公用設施開支	18	15	33	38
其他	68	188	222	290
	<u>11,585</u>	<u>18,305</u>	<u>34,202</u>	<u>34,089</u>
銷售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7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7	3	27	27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	(8)	(6)	(15)	(10)
	<u>19</u>	<u>(3)</u>	<u>12</u>	<u>17</u>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2018年：由於本集團在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後該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截至2018年4月1日或之後之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旗下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由於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獲豁免繳稅，因此並無計算海外利得稅(2018年：無)。

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7)	310	13	439
遞延所得稅	<u>(13)</u>	<u>(310)</u>	<u>(15)</u>	<u>(439)</u>
所得稅抵免	<u>(60)</u>	<u>-</u>	<u>(2)</u>	<u>-</u>

9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於各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千港元)	(555)	2,115	101	3,659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港仙)	<u>(0.06)</u>	<u>0.21</u>	<u>0.01</u>	<u>0.37</u>

(b) 攤薄

各自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0 物業及設備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14	474	788
添置	45	-	45
折舊	(62)	(126)	(188)
期末賬面淨值	<u>297</u>	<u>348</u>	<u>645</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75	726	1,101
添置	51	-	51
折舊	(56)	(126)	(182)
期末賬面淨值	<u>370</u>	<u>600</u>	<u>970</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9,355	21,848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u>983</u>	<u>983</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10,338	22,831
減：減值虧損	<u>(2,289)</u>	<u>(2,289)</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淨額	<u>8,049</u>	<u>20,542</u>

本集團授予第三方客戶(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除外)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多於30日	2,861	9,370
31至60日	-	2,579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
121至365日	-	404
超過一年	6,494	9,495
	<u>9,355</u>	<u>21,848</u>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根據經營週期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賬齡按照發票日期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多於1年	-	45
超過1年	983	938
	<u>983</u>	<u>983</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與以下項目有關：		
未經核證的進行中工程	5,500	10,451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11,154	10,064
	<u>16,654</u>	<u>20,515</u>
減：與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有關的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70)	(270)
	<u>16,384</u>	<u>20,245</u>

有關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合約資產根據經營週期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賬齡按照發票日期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多於1年	4,360	4,910
超過1年	6,794	5,154
	<u>11,154</u>	<u>10,064</u>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4	312
預付款項	3,141	3,746
	3,505	4,058
減：非流動部分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203)
	<u>3,481</u>	<u>3,855</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受限制現金	<u>5,012</u>	<u>4,682</u>

於2019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指存放於保險公司作為履約擔保的抵押品的按金5,012,000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4,682,000港元)。受限制現金並不計息。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229</u>	<u>29,72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各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包括尚未支付予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的金額。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0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177	3,890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u>3,426</u>	<u>2,819</u>
	<u>4,603</u>	<u>6,709</u>

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多於30日	1,177	3,852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	38
	<u>1,177</u>	<u>3,890</u>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2,038	1,875
超過1年	<u>1,388</u>	<u>944</u>
	<u>3,426</u>	<u>2,819</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律及專業費用的應計費用	584	1,215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3,051</u>	<u>3,560</u>
	<u>3,635</u>	<u>4,775</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千股)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法定：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u>5,000,000</u>	<u>50,000</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u>1,000,000</u>	<u>10,000</u>	<u>36,855</u>

18 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19 關聯方交易

- (a) 倘一方在作出財政及營運決策方面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關聯方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成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本集團關聯方(為個別人士)重大影響的實體。倘各方受共同控制，亦會被視為有關聯。

董事認為以下個別人士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孔祥輝先生(「孔先生」)	股東及執行董事
葉韶青先生(「葉先生」)	股東及執行董事
甘健斌先生(「甘先生」)	股東及執行董事
杜娟女士	執行董事(於2018年12月4日獲委任及於2019年8月30日辭任)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的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呈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86	1,308	2,703	2,617
退休福利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18	18	39	36
	<u>1,304</u>	<u>1,326</u>	<u>2,742</u>	<u>2,653</u>

20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四份建造合約提供由保險公司出具的5,012,000港元履約擔保的保證(於2019年6月30日：為三份建造合約提供4,682,000港元)。預期履約擔保將根據各建造合約的條款解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維達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維達」)在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主要提供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本集團從事專門工程，包括(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ii)拆卸工程；及(iii)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本集團亦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包括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斜坡維修工程、圍板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其他各類建築工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0.1百萬港元，而2018年同期的淨溢利約為3.7百萬港元。本集團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與2018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開展的項目之整體毛利率下降以及本集團開展的建築工程數目減少。

未來前景

香港建築業一直挑戰重重，競爭激烈。鑑於經濟前景不明以及持續的社會動盪，本集團認為未來一年香港整體建築業將舉步維艱。此外，建築業內競爭激烈，獲取建築合約越加困難。因此，本集團必須採取具競爭力的投標定價政策，這不可避免將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然而，本集團持審慎樂觀態度，相信香港建築市場總有商機。有賴經驗豐富與專業的管理團隊、與客戶及供應商穩固的關係以及本集團堅守嚴格的高規格安全與施工標準的承諾，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作充分準備，通過專注於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從而把握更多商機。本集團繼續追求以下業務目標及策略：(i)擴大市場份額、競爭更多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及(ii)堅持審慎理財原則，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

董事亦會考慮其他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惟同時注意相關風險，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佳回報。目前，本集團尚未發現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總收益約37.7百萬港元及34.3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與2018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開展的建築工程數目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7.9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20.9%及13.0%。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與2018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開展的項目之整體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以及本集團開展的建築工程數目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核數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與2018年同期相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並無重大變動。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2,000港元。由於前一年度動用稅項虧損後並無應課稅溢利，2018年同期本集團並無計提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主要由於誠如本公告上文「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所述與2018年同期相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3.2百萬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約29.7百萬港元)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約5.0百萬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約4.7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8.9倍(於2019年6月30日：約7.0倍)。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有能力擴充核心業務並達成業務目標。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指租賃負債。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約1.1%(於2019年6月30日：約0.5%)。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其存放於保險公司的按金約5.0百萬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約4.7百萬港元)，作為獲取履約保證的抵押品。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租賃汽車約0.3百萬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約0.4百萬港元)，作為租賃負債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產生收入的業務以港元進行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資本結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普通股及儲備。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資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共同撥付經營所需、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可充分借助未來增長機遇取得優勢。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相信，其業務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下列為若干主要風險：

- (i) 本集團的收益取決於在性質屬非經常性的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項目成功中標或報價，但不能保證客戶會向本集團提供新商機或本集團會取得新客戶；
- (ii) 本集團就投標及報價進行項目成本估算，如未能準確地估計所涉及的成本及／或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則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出現虧損；
- (iii) 本集團依賴分包商進行部分地盤工程，倘本集團分包商表現未如理想或無暇提供服務，可能會對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倘客戶無法準時或全數付款，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v)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香港建造業的趨勢及發展；及
- (vi)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香港的市況及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2019年6月30日：無)。

分部資料

所呈列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四份建造合約提供由保險公司出具約5.0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之擔保(於2019年6月30日：為三份建造合約提供約4.7百萬港元)。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涉及就因本集團未能履行責任而客戶根據擔保提出的任何申索，本集團須就此向保險公司作出彌償。預期履約保證將根據各建造合約條款解除。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客戶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提出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2019年6月30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合共僱用15名僱員(於2019年6月30日：17名僱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1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5.5百萬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的職位、資歷及表現支付薪酬。在基本薪金的基礎上，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僱員表現支付花紅。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多種培訓，以提升其水準及技能。為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參與者所作的貢獻，本公司訂有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的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直至2019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持續擴大市場份額，且競投更多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項目以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	為項目A及項目B獲取履約保證	銀行結餘約1.8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分別保留作項目B及於2018年7月獲批的位於香港中環之項目之履約保證需求。
	撥付項目A、項目B及其他項目初期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銀行結餘約19.0百萬港元用作撥付項目B、於2018年7月獲批的位於香港中環之項目以及於2019年獲批的其他項目之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持續物色合適商機及檢討投標策略，以爭取更多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以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	本集團持續物色合適商機及檢討投標策略，以爭取更多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以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勞動力	聘請一名項目經理、兩名助理項目經理、一名助理會計以及一名地盤管工，以及視乎業務發展而持續評估增聘員工的需要	本集團已聘請兩名高級工程師及三名管工以提升項目執行能力；及一名管理見習生以支援會計職能。
	為我們現有及新聘員工提供培訓及／或資助員工參與有關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培訓課程	本集團已資助員工出席多個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培訓課程。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7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及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載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9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應用及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經修訂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 2019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 2019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 結餘 百萬港元
為項目A及項目B獲取履約保證撥付項目A及項目B及其他項目初期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8.6	2.9	2.9	—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勞動力	16.4	22.1	19.0	3.1
一般營運資金	4.1	4.1	3.1	1.0
	<u>2.6</u>	<u>2.6</u>	<u>2.6</u>	<u>—</u>
總計	<u>31.7</u>	<u>31.7</u>	<u>27.6</u>	<u>4.1</u>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百萬港元。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保留作若干建築項目履約保證需求之總金額約5.7百萬港元，已決議重新分配以撥付於2019年獲授之若干新項目以及本集團計劃爭取之其他潛在新項目之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i)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有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孔先生	於控股法團的 權益(附註)	648,600,000	64.86%
葉先生	於控股法團的 權益(附註)	648,600,000	64.86%
甘先生	於控股法團的 權益(附註)	648,600,000	64.86%

附註：

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分別擁有得穎(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4.86%)的34%、33%及33%的權益。由於孔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得穎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孔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得穎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段)，葉先生、甘先生及孔先生為一組一致行動人士，而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得穎64.86%的投票權，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得穎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i)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4)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得穎	實益擁有人	648,600,000 (L)	64.86%
孔司徒善芬女士	家人權益(附註1)	648,600,000 (L)	64.86%
趙偉琮女士	家人權益(附註2)	648,600,000 (L)	64.86%
陳潔儀女士	家人權益(附註3)	648,600,000 (L)	64.86%
China Silv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110,410,000 (L) 35,000,000 (S)	11.04% 3.50%
CS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實益擁有人	110,410,000 (L) 35,000,000 (S)	11.04% 3.50%

附註：

1. 孔司徒善芬女士為孔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孔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趙偉琮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葉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潔儀女士為甘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甘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字母「S」指有關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或法團(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充足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2月24日及2020年1月23日的公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4.10%，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要求。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表明有意通過出售現有股份，協助本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有關出售事項將視乎(其中包括)控股股東的商業決定以及市場整體氣氛。本公司積極與控股股東溝通，擬定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可行計劃及時間表。同時，本公司與財務顧問繼續考慮及進行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其他可行選項(如有)。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目標為於2020年2月底成功恢復公眾持股量。

內幕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控告維達一名前助理項目經理申謀收受利益，以協助供應商獲得本集團旗下屯門骨灰安置所項目的物料供應訂單(「**該指控**」)。該助理項目經理已從本集團辭職，自2019年10月16日起生效。於2020年1月13日，該前僱員向屯門裁判法院承認從供應商索取及接受非法佣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前僱員外，廉政公署概無針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及職員提出任何調查或指控。董事認為，該指控並未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一直竭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發生該指控後，我們向僱員提供反賄賂培訓。董事會亦已評估內部監控政策，審閱若干付款記錄，及並無知悉任何須提請董事會及股東注意的事項。

取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8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經考慮不同持份者之若干意見後，董事會決定不進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執行董事辭任。杜娟女士基於其他事務繁重，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2019年8月30日起生效。杜娟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及委任繼任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2日及2019年12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的規定。洪小媛女士於2019年10月19日辭世後，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兩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兩名，低於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兩名，低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之最低人數。於2019年12月20日，嚴坤穎女士(「**嚴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嚴女士，44歲，於2001年11月獲香港高等法院接納為事務律師。於1999年至2018年，嚴女士於香港多間律師行任職。嚴女士於2018年加入蕭鎮邦律師行，現時擔任顧問及執業律師。嚴女士在法律專業方面積逾18年經驗，彼亦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的認可家事調解員。

嚴女士分別於1997年、1998年及1999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及法律專業證書，於2002年獲曼徹斯特都會大學頒授法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碩士學位。

嚴女士與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0日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嚴女士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的職位及職責而釐定，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嚴女士(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各自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委任嚴女士上述職務後，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28條的規定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規定的要求。

利益衝突

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宏智融資有限公司(「宏智融資」)所告知，除(i)本公司與宏智融資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的合規協議(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合規)及(ii)本公司與宏智融資於2019年5月10日就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訂立的諮詢協議外，於本公告日期，宏智融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管理董事會與日常管理業務之間須有清晰區分。本集團並無委任行政總裁。然而，管理董事會及業務之日常管理均主要由葉先生負責。本集團因此認為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鑒於葉先生自2002年起已經營及管理營運附屬公司維達，董事會相信，由葉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有助促進管理效率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適當。董事會相信，由各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及運作的董事會可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關於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及委任繼任者」一段。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及未能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中期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報告期後發生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當時股東於2017年12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梁志雄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黃麗娜女士及嚴坤穎女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務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除本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及委任繼任者」一段所披露的不合規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公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韶青

香港，2020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韶青先生(主席)、孔祥輝先生及甘健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黃麗娜女士及嚴坤穎女士。

本公告將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holdings.com內。

本公告乃以英文編製，並經翻譯為中文。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